

文件

行局会厅厅厅局局局
分理员化境监监管管
省管委息政西西山山
西融革信环山山
山金改和财态总员局会
行方展业省生管理理
银地发工省督督管管
民人省省省西融监监
国西西西西金证券
中山山山山山山国中

晋银发〔2024〕5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 山西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

署，着力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服务山西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绿色金融支撑体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 7 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70 号）精神，结合山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出台具体行动方案，建立与之配套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考核激励机制，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机制保障和内生动力。支持金融机构健全绿色金融专业化职能部门，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等特色机构，设立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专属团队，专职负责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业务日常管理。完善绿色金融主办行机制，充分发挥主办行牵头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助推绿色金融快速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单列信贷投放计划，积极对接政府部门推荐的项目名录，合理满足绿色低碳和转型升级项目的融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排名第一位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绿色金融标准，防止“洗绿”风险。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在客户准入、授信政策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推动金融机构强化内部考核引导，将绿色金融定量和定性指标纳入对下级行的绩效考核方案中，定期考核通报，对绿色金融业务予以激励。在依法合规、

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应用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下沉服务重心，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绿色发展的支持。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绿色金融业务，避免“洗绿”风险，加强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性审查，防止以绿色金融套利。（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三）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转型金融标准，加快推进完善地方转型金融标准。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国家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引导其合理满足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节能降碳、产业链延伸、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领域的融资需求。指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对接和使用地方转型金融标准，优化焦化、有色等行业低碳转型的金融服务，包括银行贷款（含中长期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融资、保险服务等。推动全国和地方层面转型金融标准有效衔接。支持金融机构将产业链延伸、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因素纳入优先支持范围，优化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持续扩大低碳转型领域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四) 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深化企业碳账户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企业碳账户数据采集、核算、核查和碳效评价等相关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基于企业碳账户的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持续拓展企业碳账户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环境信息、碳排放数据的收集与评估，通过与碳减排量挂钩的差异化融资定价引导企业重视环境效益。强化政府部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加快跨部门、多维度、高价值的绿色金融数字信息平台建设。促进政府部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绿色金融融资对接，联合推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项目。支持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推动建立绿色金融项目库，明确入库标准，强化入库管理，形成项目对接推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低碳项目清单，构建绿色项目评估与培育机制。（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五) 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指导金融机构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完善内部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适当提高绿色金融在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有效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

明确绿色金融免责的认定标准和流程，促进各方履职尽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科技投入，建立覆盖绿色金融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将碳排放量纳入差异化授信审批流程，实现绿色金融业务智能化识别、分类、认定、审批等信息化处理。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健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统筹领导、各部门协同推进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

（六）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扩大绿色低碳转型领域信贷投放。持续开展“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对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票据融资提供优先支持。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涉农、普惠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信贷支持。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等重点领域绿色化技术改造。（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推进绿色评级和征信体系建设。指导信用评级机构完善绿色金融产品评级体系，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鼓励金融机构将内外部评级运用到与绿色相关政策性贷款、商业性贷款和优惠贷款的审批全流程。指导征信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科技化原则，扩大信息来源，拓展

信息内容，创新与绿色金融相关的征信产品。试点推进碳征信，开发“碳信用报告”，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低碳转型金融产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八）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晋商银行、山西银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各村镇银行等制定环境信息披露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批、分层、分步自愿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环境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鼓励金融机构披露高碳资产敞口，建立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披露机制。推动金融机构使用环境信息披露模板，促进环境信息披露交流合作，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碳排放信息。申创绿色金融试验区内的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可积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

（九）积极推动碳金融发展。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强

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鼓励相关企业开发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支持相关企业完成减排量备案核证与交易。加快研究与碳排放权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及交易方式，推动扩大交易主体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部门的合作，依托有关机构和单位的专业优势，加强自身及投融资相关业务碳排放数据的管理和统计。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运用大数据、金融科技等技术手段为碳核算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业务模式与产品服务，推动完善碳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碳资产质押类、碳资产回购、碳资产托管、碳债券等产品创新，开展碳资产、碳指数挂钩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创新，以及基于碳交易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开发碳保险产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十）扩大绿色低碳转型领域信贷投放。按照“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对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合理信贷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有效满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广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公正转型贷款等转型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范围，创新推广碳排放权、用能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引导金融资源积极支持山西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点支持5G智能矿山、高效储能、碳汇发

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清洁电力生产等，合理满足“五大基地”建设、风电光伏和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建设、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风光火储输”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等融资需求。支持乡村生态振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指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加大内部资源倾斜，促进相关领域绿色信贷业务协调、持续、稳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负责）

（十一）扩大与绿色产业相关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强化对专业镇、产业链、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创企业等绿色低碳发展的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省内专业镇、产业基地低碳化改造融资需求，创新推广“循环贷”“便捷贷”等信贷产品，支持符合信贷条件、但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相关企业转贷、续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民营、小微、科创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研发推广“绿色金融+供应链”“转型金融+供应链”等供应链融资模式。切实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融资撮合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 发挥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职能优势。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立足自身定位，合理满足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鼓励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发挥网络渠道、业务功能协同等优势，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能源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鼓励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研发推广具有比较优势的绿色金融业务模式和金融产品，优化绿色金融服务。鼓励山西农商联合银行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深耕绿色产业，加大对“三农”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融资支持。鼓励晋商银行、山西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当地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科创企业，扩大绿色信贷投放。鼓励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盘活相关企业设备资产，开发推广绿色租赁产品。鼓励各集团财务公司优化绿色减碳项目融资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负责）

(十三) 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作用。支持创新能力强、盈利能力强、具有成长潜力的绿色低碳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支持发行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担保增信等方式降低

债券发行成本。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的金融支持，完善相关投融资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资本成立绿色基金和转型基金。引导私募基金服务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参与绿色产业投资，为初创绿色企业提供研究、实验、推广和应用资金。积极推动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等创新推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创新绿色保险服务，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加强环境保护、气候变化、能源与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城乡建设节能降碳增效、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的保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绿色债券配置，提高绿色产业投资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完善与客户环境、社会、治理等各类风险状况相挂钩的保险费率浮动机制，研究建立企业碳排放水平与保险定价关联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确定相关保险条款和费率的重要考量依据。开展绿色保险产品定价回溯，提高风险定价的有效性、充足性。深化银保合作，探索“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服务模式，发挥保险对绿色和转型领域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功能。创新绿色保险理赔模式，建立更加高效、低碳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

融管理局负责）

四、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

（十五）引导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发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助力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合力，引导金融机构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围绕绿色金融产品服务、风险评估、管理机制等探索新模式新路径。深化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资产投资力度，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积极应用转型金融标准开展转型金融活动。丰富绿色金融评价结果运用场景，引导金融机构提高资产绿色化配置比例，扩大绿色金融业务规模。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要积极宣传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加强培训辅导，推动绿色金融评价结果欠佳的金融机构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战略规划、绿色信贷管理制度等绿色金融制度体系，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及时报送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持续提升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十六）推动形成绿色金融发展政策合力。建立和完善各层级绿色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建立“政银担”“政银保”和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绿色金融风险分担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贴息、奖补或风险补偿等手段，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入绿色低碳转型领域。鼓励各级主管部门推动设立绿色产业

基金，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及项目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各级政府和当地金融机构共同推动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增信服务。（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十七）推进绿色金融试验区申创等区域金融改革。支持省内在绿色金融实践中有基础、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申报建设以转型金融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开展省级绿色金融试验区试点建设工作，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金融试验区。进一步做好太原、长治、晋城、朔州等地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国家碳达峰试点、国家低碳试点和省级低碳市县试点建设等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引导试点地区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探索金融助推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碳达峰、碳中和的新路径、新模式。加强对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和各类试点建设经验的总结宣传，推动已形成的经验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形成示范效应。（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五、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

（十八）健全审慎管理。指导金融机构强化对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指导金融机构根据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和评估方法。指导金融机构定期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高碳资产规模、占比和风险敞口等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高排放行业和高排放项目碳减排信息与项目信贷评价、信用体系建设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十九）增强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引进国际先进绿色金融风险管理理念，将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管控纳入公司治理框架。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运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工具方法，优化对环境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预警和防控。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第三方核查或第三方早期分担措施，妥善管控环境舆情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量化应对气候变化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建立量化评估团队，配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产品服务管理流程，有效应对转型风险。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建立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评估预测模型，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气候灾害风险分析。（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六、优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二十) 深化绿色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学习借鉴国际绿色金融的相关制度、行业准则和产品创新模式。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通过绿色金融服务，支持优势产业、优秀企业“走出去”，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支持山西省内企业赴港澳等国际资本市场发行绿色债券，积极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丰富融资渠道。优化发债企业外汇服务，在外汇登记、资金回流、结汇、使用等环节予以便利。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外汇局政务系统线上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和进行预审，积极推行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进一步降低企业脚底成本，更好助力省内绿色项目与香港、澳门等国际资本市场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涉及碳资产业务的，按照《巴黎协定》国内履约要求管理。积极引入国际中长期绿色可持续发展资金，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 强化监管引领。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适时对各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货币政策与财税、产业、环保等政策协同联动，做好政策对接和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强全省

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工作领导，加强工作信息交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指导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机制，指定一名高管人员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工作，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加强业务统筹和资源倾斜，全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二十三）增强绿色金融服务管理能力。引导企业有效开展绿色转型和技术改造，深化银企间的沟通交流，促进绿色金融政策平稳落地。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要加强与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绿色金融政策合作，广泛开展绿色金融政策解读、理论探讨、调查研究、业务交流、经验学习和绿色产融对接等活动，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加大绿色金融专业培训力度，加快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山西省绿色金融智库，开展专项研究，推动绿色金融研究成果加速落地转化。深化与国内先进绿色金融智库合作，鼓励依法合规按程序选用专业性强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绿色金融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与国内外同业开展绿色金融技术交流，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主动开展绿色金融自评估。

（二十四）积极发挥示范宣传作用。加强对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优秀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营造绿色金融发展良好氛围。推动各部门、金融机构及时总结提炼绿色金融的特色做法和先进经验，大力推广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创新机制、模式和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同业交流，积极推广经验做法，深化双多

边交流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大众推广绿色金融政策、产品与服务，积极宣传绿色金融的改革创新、重点工作和突出成效，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7月18日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山西省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太原各监管支局；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晋商银行，山西银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太原各村镇银行，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集团财务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